

##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2 号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丰泰电商产业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物流产业园为标的资产设立“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或“本期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2019 年 9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华泰资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666 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批复储架规模合计 50 亿元，2 年内有效，本期专项计划系储架额度内第 2 期。

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期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36,000 万元，达到《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华泰佳越-顺丰产业园一期第 2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 (万元)	每份面 值(元)	信用 评级	年化预期 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优先级资 产支持证 券	76,500	100	AAA	4.90%	2058/9/26	按年付息,付息日 为每年的9月26 日,遇到非工作日 顺延,顺延期计 息。每三年开放退 出获得本金
权益级资 产支持证 券	59,500	100	NA	--	2058/9/26	按年付息,兑付日 取得剩余收益。付 息日为每年的9 月26日,遇到非 工作日顺延,顺延 期计息。每三年主 动退出/延展运作 失败通过处分获 得本金
合计(亿 元)	13.6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 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